

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BSSX20250049

上海昇石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25年11月25日提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报送的华能上海罗泾光伏电站2.99MW扩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。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14900元。

二、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、防治分区和防治措施实施，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，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全面落实，并达到预定的目标值，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。

（二）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管理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三）严格按照本市建筑垃圾处理相关管理规定落实本工程渣土处置工作。

（四）严格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的有关要求落实，并接受监督检查。

（五）工程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报区水务局审批。

（六）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，你单位应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公开验收情况；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，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向区水务局报备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（七）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 3 年，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，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区水务局重新审批。

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本机关将依法撤销本行政许可决定，并对你单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2025 年 11 月 25 日

抄送：区城管执法局，罗泾镇人民政府，区水利管理所。